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缅甸\*

[收到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的活动 .....	4
歧视的定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	4
禁止歧视的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	4
促进妇女发展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3 条).....	8
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	11
消除歧视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	11
禁止贩运妇女和相关的性剥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	13
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7 条).....	16
国际代表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8 条).....	17
公民身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 条).....	18
教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	18
就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	19
保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	21
经济和社会生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3 条).....	24
农村社区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	25
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	30
婚姻和家庭关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	31
三. 结论 .....	32

## 第一章 导言

1. 2011 年以来，缅甸同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实施一系列改革，目的是促进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发展和民主。现已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缅甸政府一直在普遍执行以下 8 项任务：农村发展和减缓贫穷、宏观经济改革方案、经济和社会改革框架、农业部门发展、国内和平与国家统一、国家教育改革、加强卫生部门以及以人为本的预算制度。政府已为此颁布了必要的新的法律，废止了过时的法律，并修订了现行法律。

2. 2014 年人口和家庭普查初步结果显示，缅甸总人口为 5 141 万人，男性占 48.2%，女性占 51.8%。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缅甸妇女是执行国家改革任务的驱动因素。因此，已将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歧视确认为一项国家责任。为此，已将妇女发展任务纳入国家发展方案，以确保缅甸妇女切实参与各种社会部门，在各级享有代表性，并进入各级领导层。为此，缅甸政府正在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下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3. 缅甸于 1997 年以缔约国身分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缅甸于 1999 年提交了初次报告，并在 2007 年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本文件是将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为起草并提交本报告，缅甸成立了由相关部委、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2 名代表(男女分别为 15 人和 17 人)组成的报告编写委员会。报告编写委员会代表名单见本报告附件“**A**”。为了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缅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奈比多举办了一次与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咨商讲习班，征求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争取它们的投入。

4. 本报告编写期间，缅甸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缅甸政府还设立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启动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并正在予以实施。

5. 本报告介绍了缅甸在 2007 至 2013 年期间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活动情况。本报告所载的事实和数字不仅反映了相关部委的活动，也反映了与缅甸相关部委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

## 第二章

### 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的活动

#### 歧视的定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

##### 执行情况

6.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是所有现行法律依据,它载有与主权国家构成、公民权利和责任相关原则的说明。《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第 348 节明确规定,联邦不得以种族、出生、宗教、官职、地位、文化、性别、财富为由歧视缅甸联邦共和国任何公民。第 350、351、352 和 368 节还规定必须确保尊重男女的平等权利。第 15 条将提及第 350、351、352 和 368 节的规定。缅甸将按照《宪法》颁布一项独立的法律和相关的规则,据此在相关部门实施若干方案,以确保落实妇女的权利、妇女的平等机会和不歧视妇女。

7. 为了修订法律并颁布符合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新法律,现已开展并整理了关于缅甸境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妇女抗暴能力的必要的研究、关于缅甸文化规范、社会惯例和性别平等的研究以及性别状况分析。这些研究活动的成果和论文将用来推进在缅甸成功地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方案。

#### 禁止歧视的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2 条)

##### 执行情况

8. 2011 年以来,缅甸政府一直在按照 10 项已制定的立法方案修订或废止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程序并制定新的法律。该 10 项立法方案见本报告附件“B”。此外还在人民院和民族院设立了法律起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必须认真研究和审议将予以修订或废止的法律或将制定的新法律,然后向联邦议会提交这些法律。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修订或颁布了 8 项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法律,还有 2 项法律正在制定之中。

##### 已颁布的经修订的法律

###### 《社会保障法》

9. 2012 年 8 月 31 日颁布了新的《社会保障法》,目的是使缅甸的社会保障计划符合国际惯例。根据新的法律重新设立了由新成员组成的社会保障局,由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女副部长任局长。按照新的《社会保障法》,男女劳动者享有获得新的保险和生育保险福利的平等权利。第 11 条将详述《社会保险法》的条款。

###### 《最低工资法》

10. 2013 年 3 月 22 日颁布了适用于在商业、生产和服务、农业和畜牧养殖等领域工作的男女劳动者的新《最低工资法》,并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布了细则。

该法第 8 章规定，男女都有权一视同仁地获得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以便在类似的工作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和获得相同的薪金。

#### 《劳动组织法》

11. 缅甸于 1955 年 3 月 4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之后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颁布了《劳动组织法》，并于 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布了细则，目的是保护工人的权利、促进工人间的良好关系以及雇主与雇员间的良好关系，并促进自由和有系统地建立劳工组织。截至 2014 年 7 月共计建立并认证了 1 245 个劳工组织，其中有一个是完全由妇女组成的基本劳工组织。此外还有 70 个由妇女担任主席的劳工组织，并有 32 个其执行委员会有女性成员的劳工组织。

#### 《劳资纠纷解决法》

12. 2012 年 3 月 28 日颁布了《劳资纠纷解决法》，随后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了细则。按照该项法律，由政府、雇主和工人的代表组成的三方小组调解劳资纠纷，并作出合理的互利决定，提供没有性别歧视的平等的权利和福利。

#### 《就业和技能发展法》

13.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旨在向缅甸与先进技术相关的劳动力提供技能培训和确保获得就业机会，培养拥有国际认可证书的技术工人，并创造体面的工作机会。按照这些目标，缅甸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颁布了新的《就业和技能发展法》，目前正在拟定《就业和技能发展法》相关细则。按照该项法律，缅甸将成立就业和技能发展中央委员会，负责创造内部就业机会，而且没有性别歧视地加强对工人的训练并增强他们的能力。

####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法》

14. 为了依法运作并符合《巴黎原则》，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人权高专办曼谷区域办事处、亚洲-太平洋论坛、瑞典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草拟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颁布。

#### 《大众媒体法》

15. 缅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颁布了《大众媒体法》，目的是建立可出版和免费分发媒体资料的媒体企业，使媒体服务可有力地成为第四项支柱，充分落实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自由，落实每个缅甸公民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通过双边解决办法调解与广播和媒体相关的投诉。

### 《组织登记法》

16. 缅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颁布了《组织登记法》，以促进建立地方非营利组织，并进一步理顺地方和国际非营利组织的登记程序。各组织可在执行任务时争取相关部委提供必要的协助。

### 拟定中的新法律

#### 《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

17. 缅甸的《习惯法》和《刑法》采取了禁止基于妇女特性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将这些行为视为刑事案，但是没有颁布单独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法律。为此，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正在与各司局、性别平等网络，联合国社会性别主题小组以及地方非政府组织协作下，拟定一项符合《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范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现已为草拟该项法律设立了工作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领导委员会 3 个委员会。

#### 《残疾人权利法》

18. 为切实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并确保残疾人享有充分和平等地实现每个缅甸公民都有权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现已制定了《残疾人权利法》，该项法律已经进入颁布进程。

### 法律投诉机制

19. 作为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2008 年)的回应，缅甸在 2011 年设立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 2013 年设立了它的附设机构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负责确保增进和保护缅甸境内妇女的权利。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和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以及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都接受并处理与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相关的投诉。

### 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

20. 作为对委员会第 15 号结论意见的回应，缅甸在 2011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实体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按照《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保障人民的人权。该委员会由 15 名来自不同职业和不同种族的退休人员以成员身分组成。15 名代表中有 3 名是妇女。

21. 2012 年 11 月，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成为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准成员。现已制定并在报纸上公布了与投诉相关的程序规则。委员会接受市民投诉。对于侵犯《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所述公民基本权利的行为，民众可通过邮寄或亲自向设在仰光莱镇保华路 27 号的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主席或秘书投诉。与妇女直接相关的投诉将按照这些程序规则予以处理，例如将投诉转交相

关部门，在对发生被控侵权行为的地方进行现场调查后提出建议，以及酌情进行调解。201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委员会共收到1 599起投诉，其中的1 206起由委员会进行了审查，相关的投诉已交由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和补救措施。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所有的区域人权会议，与东南亚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亚洲-太平洋论坛等区域人权组织交往，以此维持它在区域一级的有力合作。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与亚洲-太平洋论坛的合作，制定了2014至2016年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战略计划》，并根据该计划规划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开展的众多活动。

### 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

22. 缅甸政府于2013年8月9日成立了27个作为联邦政府级协调机构的小组委员会，负责迅速有效地执行各部委、省和邦政府的各项任务。这些小组委员会包括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直接接受公众提出的妇女和儿童事务相关问题，并通过与各部委以及相关的省、邦政府联系和协调，按照法律程序处理这些问题。

###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

23. 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优先开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投诉审查工作组对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及其在全国各地的所有妇女事务组织收到的投诉进行分析并分类。在处理各种投诉时，工作组安排投诉者会见咨询小组，或提出必要的建议予以回复。工作组还向相关部门和组织转交投诉供采取行动之用，并跟进这些部门和组织的行动。工作组将所有的投诉通知警方以求提供法律保护，并在必要时提供律师。工作组系统地记录所有的投诉。此外，工作组还处理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转交的投诉。2008至2013年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中央级)收到投诉的各种暴力的类别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清单见本报附件“C”。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调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将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不过，现在依然必须使部落妇女和女童可望获得有效的判决。现在必须对落实保健服务、心理咨询、安全住宿环境和法律保护作出切实回应，对遭受性侵犯的妇女尤应如此。此外还必须建立符合缅甸国情和国际最佳做法的机制。拟定中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已考虑到将这一事实纳入其中。

### 提高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性别平等观念的认识

25. 社会福利局正在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领导下举办若干传播讲习班，其主题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性别平等观念。这项工作是与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目的是在全国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妇女发展的认识。

26. 社会福利局培训并提供了26名培训员负责开展提高对性别平等观念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认识的工作。2010年至2014年3月，培训员为各部

委和 12 个省邦的共计 834 名部门负责人(男女分别为 205 人和 629 人)举办了提高认识研讨会。现已计划在尚未举办此种讲习班的另一些部委和省邦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此外,社会福利局还正在技术专家协作下编制一份关于性别平等观念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培训手册。该手册目前正在草拟之中。

27. 2009 年以来,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一直在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卫生部、人民院社会发展委员会、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以及联合国性别主题小组协作下并在国际和国内专家协助下开展下述各项工作:举办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传播研讨会,与各部委高级官员举行关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宣传和协商会议,为执行者进行业务培训,以及举办《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编写讲习班。到目前为止,有 150 名人民院代表和 350 名高级官员参加了提高认识讲习班和协商会议。

28. 此外,各部门在职培训、法官培训和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举办的培训以及缅甸妇幼福利协会举办的培训还将人权法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条款及其相关法律纳入其培训课程内容。

29. 为了使妇女可自身实现其权利,并使全体人民、包括各政府机构的人都可以清楚地了解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意见规定的妇女的权利,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正在发挥主导作用。此外,缅甸政府每年还在全国各地、包括在所有的省邦以及内比都中央直辖区举办纪念缅甸妇女节和国际妇女节的活动。

### 促进妇女发展的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3 条)

#### 执行情况

#### 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

30. 缅甸在 1996 年 7 月 3 日设立了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由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联邦部长任主席,目的是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和今后的方案。作为对委员会第 17 号结论意见的回应,缅甸于 2011 年 12 月改组了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以执行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方案。随后又组建了由相关部委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 11 个小组委员会,使它们能有效地履行中央委员会的职能。此外还在省邦两级设立了妇女事务委员会,负责有系统和广泛地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还将作为将在今后采取的行动在区、镇两级组建妇女事务委员会。

31. 为确保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机制的运作,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履行其各项职责,并根据该部预算分配办法为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金。由于政治体制不断变化,必须为该委员会提交单独的预算。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



以此向前迈进一步。为有助于以其他方式执行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的任务，缅甸设立了作为支助组织的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2003年)、缅甸妇幼福利协会(1991年)、缅甸女企业家协会(1995年)和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1991年)。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正在与提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以及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

32. 本报告所涉期间在缅甸组建了3个机构，包括联合国性别主题小组，由100多个妇女团体组成的性别平等网络，以及开展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活动的缅甸妇女和儿童发展基金会。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正在与这些组织合作。

### **提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

33. 2013年1月举办了第一届缅甸发展合作论坛，目的是支持与国家和国际发展伙伴、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国家社会和经济改革部门开展透明和有效的合作。按照该论坛的成果《内比都协议》组建了16个部门工作组，包括提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提高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由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领导，由各部委和发展伙伴组织的代表组成。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正在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年)、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等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4. 该部门工作组必须制定一项计划，并在负责的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发展伙伴组织合作下处理国内妇女权利事务。

###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年)**

35. 为提高妇女地位并落实承认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方法、形式和程序，现已在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领导下并在与相关部委、性别平等网络、联合国性别主题小组、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制定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年)并在2013年10月开始实施。该《计划》涉及基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12个重要领域。该《计划》将依照以下4项战略予以实施：开展研究和评估和提高认识、执行、编制预算以及制定原则。此外还将制定并实施12个重要领域的5年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实施《国家战略计划》进行融资和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的责任将由正在合作执行该《计划》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承担。

### **组建性别平等股**

36. 为加大力度促进缅甸的性别平等，现已在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单独设立了性别平等股。这一部门将扩展到省邦两级。目前还正在农村发展局和卫生局设立性别平等股。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

(2013-2022 年)还包括一项行动,目的是使将实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的部委可设立自己的性别平等股。

### 提高妇女参与国防事务部门的作用

37. 以前只有男子才可以在国防事务部门担任武装人员,妇女只能在国防事务部门医疗队担任护士和医务人员。因此,为了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国防事务部门的作用,缅甸在 2013 年开设了军校女学员训练课程。这是缅甸的一个里程碑。此外,目前还正在对女军士(业务员)进行计算机培训。军校女学员训练和女军士(业务员)计算机培训录取标准考虑到了男女体格差别,因此降低了对女考生的体重、身高要求和年龄限制。

### 与民间社会交往

38. 自 2011 年就职以来,新政府一直在积极和建设性地与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交往,以查明并处理各基层社区面临的挑战。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仰光举办了和平建设国家和公民社会作用论坛,该论坛是政府在最高政治级别与民间社会组织交往的明证,吴登盛总统参加了论坛,并与 1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交换了意见。在论坛期间讨论了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等主题。《国家宪法》第 354(C)节保障每个公民结社和成立组织的权利,但这一权利不得违反为联邦安全、现行法律和秩序、社区和平与安宁或公共秩序和道德而颁布的法律。截至 2014 年 3 月,已有 600 个非政府组织和 9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登记。它们正在缅甸全国许多村庄和城市积极工作。

### 向志愿组织提供补助金

39. 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认可为弱势妇女提供住所的注册志愿组织并向它们提供补贴。自 2012-2013 预算年度起提高了补贴金额以满足当今的需求。2012 至 2014 年期间,该部向包括“志愿妇女之家”的 58 个志愿组织提供了 71 947 万缅元。此外,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还每年从预算中拨款补贴母亲和(三胞胎及以上的)子女。补助金额已经提高,以满足当今的需求。

### 为残疾妇女采取的措施

40.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第 32(A)条提及,联邦应关怀母亲和儿童、孤儿、国防事务部门殉职人员子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此外,社会福利局还正在拟定《残疾人权利法》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该法律草案第 17 条载有与残疾妇女相关的下述规定:

(a) 残疾妇女有权与其他妇女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享有参与人类社会生活的权利和决策权,并享有提高在保健、教育和经济等领域生活水平的权利;

(b) 与残疾男子平等地参与每一项与所有残疾人相关的方案;

(c) 有权参与实施适用于缅甸妇女的每一项方案并从中获益；

(d) 有权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之害。

41. 此外，该法律草案第 27(B)条还规定应制定并执行若干计划，最大限度地降低儿童、妇女、孕妇和新生儿以及老年人患残疾的比率。

42. 为提高残疾妇女在各级的参与度，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与缅甸残疾妇女联合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地方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网络合作，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举办了题为“促进包容发展：提高妇女信誉和地位论坛”的残疾妇女论坛。

### 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4 条)

#### 执行情况

##### 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

43. 上文第 23 段已详述了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的活动。此外，妇女和儿童小组委员会还对各省邦进行定期实地访问，并探讨和解决妇女和儿童在各领域的需求和困难。

### 消除歧视妇女的社会和文化规范的努力(《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5 条)

#### 执行情况

44. 缅甸有 100 多个民族，各部族的文化、习俗、传统和宗教各不相同。目前，文化部正在努力记录各部族习俗、传统和宗教的现状。此外，为了更好地了解缅甸的社会惯例和文化规范及其对男女日常生活的影响，社会福利局正在与性别平等网络合作汇编关于文化规范、社会惯例和性别平等的研究资料。此外还将在除内比都中央直辖区以外的各省邦进行评估调查，并将在 2014 年完成此种调查。为了将歧视妇女的行为降到最低程度，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共同努力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和执行发展任务。不过，现在依然必须制定具体的战略，并利用大众媒体广泛有效地提高民众的认识。

#### 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

45. 在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领导下，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和各级妇女事务组织正在开展提高对各种形式的暴力及其性质认识的活动；开展信息共享活动，以认识易于发生暴力行为的环境、暴力的起因及其有害后果；为妇女举办有关保健和受害妇女应知道的法律的教育讲座；与妇女进行切实有效的讨论。2008 至 2013 年期间各妇女事务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D”。此外在 2012 年，政府报纸、私人出版的杂志和期刊刊载了大约 91 篇有关妇女权利、领导能力、文化和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文章。从 2013 年起，社会福利局在中央公务员学院举办的培训中进行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认识的培训。此外，社会福利局

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计划在 2014 年在外国专家协助下举办 5 次提高对性别暴力认识的培训，受培训者将有各部委和省邦两级以及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的负责人员共 320 人。目前正在实施若干计划，向正在全国各地从事落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工作的警察部队、司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

#### 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研究

46. 为有效落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社会福利局正在与性别平等网络合作，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抗暴能力的定性研究以及关于缅甸境内文化规范、社会惯例和性别平等的研究，并期望在 2014 年完成。社会福利局将与人口基金合作开展定量研究，通过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在全国各地收集数据，研究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这些研究的预期成果是提供准确的信息，说明妇女在缅甸遭受暴力侵害的类型和种类，可能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以及处理和尽量降低缅甸境内暴力发生率的相应战略。在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时将考虑到此种研究成果，将之作为纳入法律的基本因素。

47. 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2013 年与开发署合作，在 3 个省邦进行了关于诉诸法律机会的评估。评估审视了妇女获得诉诸法律机会的情况以及她们面临的挑战。

48. 社会福利局正在与若干机构合作进行一项性别状况分析，这些机构是各伙伴部委，联合国性别主题小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人口基金、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这项评估的最高优先是民生、经济、卫生、教育和妇女决策权等 4 个方面。这项评估将作为基本因素用于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的实施情况，也将用于提出政策建议。

#### 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

49. 上文第 2 条已述及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的情况。

#### 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

50. 社会福利局和地方非政府组织 Pyi-Gyi-Khin 将进行合作，在掸邦、伊洛瓦底省和曼德勒省 4 个城镇实施社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项目。现已按照这项关于暴力和服务信息的项目在该 4 个目标城镇创建了关爱妇女中心，妇女可在其中坦率地讨论和商量问题。同样也将在另一些省邦开设此种中心。为了在全国各地开设临时住所并加强保健支助、心理支助、司法支助和安全支助部门，现已拟定了该项目并已提交增强两性平等和妇女权能部门工作组。此外，社会福利局还正在从发展伙伴组织获得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 对暴力侵害妇女罪犯采取行动

51. 缅甸社会反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以及有害的规范和惯例。作为对委员会第 25 号结论意见的回应，缅甸的文化或法律绝不容忍性别暴力。《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明确规定对强奸或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严厉惩罚和刑罚。

缅甸政府正在依法采取协调行动，打击参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属于少数民族武装团体的罪犯。

52. 对军事人员的任何不端性行为也采取了零容忍政策。2007年1月至2012年3月期间，已将据报犯有强奸罪的2名军官和其他33名军人移送民事法庭，并被处以7年徒刑至死刑的严厉刑罚。从事反暴力侵害妇女活动的组织和受害妇女可直接向附近的军事或民事当局投诉，以便对罪犯采取行动。政府军事当局在收到投诉后将迅速对被控军事人员采取行动。2013和2014年期间强奸案数量及其在各省邦法院的审理状况见本报告附件“E”和“E-1”。

#### 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建设任务的情况

53. 促进国家民主和国内和平至关重要。因此，联邦政府正在努力实现全国和平。为了实现国内和平与国家统一，现已组建了联邦级中央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联邦级工作委员会有52名成员，包括人民院的两名妇女代表。此外还成立了缅甸和平中心负责加快实施建立和平的措施。

54. 此外，为提高妇女在实施建立和平进程中的参与度，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于2013年与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和联合国机构合作举办了“妇女、和平与安全开放日”会议，于2013年与性别平等网络、妇女组织网络(缅甸)、民间社会组织及民间社会促进和平论坛合作举办了“妇女、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全国妇女对话”，并在2012和2013年与联合国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性别平等网络、妇女组织网络(缅甸)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了第一和第二届“妇女之声论坛”。此外还在2013年举办了第一届国际妇女论坛，缅甸妇女积极参与了该届论坛。此外，缅甸妇女还代表国家出席了东盟区域妇女、和平与安全讲习班。

#### 禁止贩运妇女和相关性剥削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6条)

##### 执行情况

#####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的措施

55. 缅甸警方与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旅店和旅游部合作，共计举办了2172次关于贩运人口和对儿童性虐待问题的教育讲座，与会者共有522784名工作人员。此外还举办了10次讲习班，与会者有278名工作人员。警方对犯有虐待儿童行为的游客进行检查和甄别，并系统和定期检查禁发游客签证的情况。此外还为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与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向旅店企业家协会、私营旅店、旅游团体和交通车辆分发了10000张贴纸、3000张海报、2093份贩运人口问题手册、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以及小册子以提高认识。

56. 为大力开展消除贩运人口活动的行动，缅甸于2013年1月24日将由176名警务人员组成的反贩运人口股扩充并升级成为反贩运人口司。反贩运人口司部署地点见本报告附件“F”。反贩运人口司工作人员数见附件“G”。

57. 2008 至 2013 年期间，缅甸境内共计报告了 820 起贩运人口案件，其中 102 起是涉及从农村向城市贩运人口的国内贩运案件，718 起是越界贩运案件。在法院对这 820 起贩运案件提出了控告，并依法对 2 270 名罪犯采取了行动。在 1 768 名贩运活动受害者中，有 1 331 人获得了救助。案情和对被控罪犯采取的行动清单见本报告附件“H”。

58. “人口贩运热线”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启用，收到并处理了民众提出的 443 项投诉，包括 130 起失踪案件，其中有 118 名失踪者已被寻获并与家人团圆。同样，有 8 名贩运活动受害者和 7 名遭到劳动剥削的工人在该热线协助下获救，并从中国遣返回国。

59. 为了避免起诉贩运案件中的不当行为或逮捕无辜者、尤其是族裔群体妇女，缅甸镇压人口贩运活动中央机构根据邦检察官提供的法律意见，提出了在审查省邦警方提交的贩运案件后指控贩运者的制裁办法。涉嫌贩运者有权通过律师在法庭为自己辩护。如果认为处罚不公平或不公正，他们有权上诉。如果是受害者直接投诉，就必须及时采取必要的行动。不过，必须对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服务提供者进行关于性别概念的能力建设培训。

#### 支助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条款和措施

60. 《禁止贩运人口法》(2005 年)第 22 节述及，镇压人口贩运活动中央机构可为了镇压贩运人口活动、遣返贩运活动受害者并使他们复原的目的，利用国家支助的资金以及地方和外国来源捐赠的资金设立一项基金，还可接受并管理国家支助的财产以及地方和外国来源捐赠的财产。为了按照《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22 节采取措施，已在 2012 年 4 月 6 日设立了筹资和监督委员会以及防止贩运人口及贩运活动受害者保护、遣返和复原金库管控委员会。

61. 由于执行了上述《第二个国家五年行动计划》(2012-2016 年)的规定，各法院裁定向 12 起贩运人口案中的 19 名受害者赔偿 4 987 000 缅元。此外，如果受害者要求法院裁定赔偿损失，镇压人口贩运活动中央机构将与在相关部门、社会团体、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协调下雇用律师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62. 此外还根据缅甸镇压人口贩运活动中央机构对各项任务执行情况的审查对《禁止贩运人口法》进行了审查。

63. 2007 至 2013 年，政府组织、地方组织、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中使用了 2 810 980 万缅元，政府有关部委承担了这项支出的 72.1%，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承担了 27.9%。

#### 切实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

64. 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第一个国家五年行动计划》(2007-2011 年)期间开展了以下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颁布了《禁止贩运人口法》；成立了中央机构以及省、

邦、区和镇级镇压贩运人口活动委员会；制定政策和开展政府同发展伙伴间合作；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开展防止、起诉、保护和能力建设活动；与《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湄公河部长级倡议》进程以及“亚洲区域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项目”合作；在 2009 年与邻国特别是中国和泰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外还在省和邦共计成立了 16 589 个社区观察组，并规定了它们的职责。目前正在同年度工作计划一起实施《第二个国家五年计划》(2012-2016 年)。缅甸正在与 18 个政府组织和 9 个联合国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按照《国家行动计划》逐年在共计 27 个国家和非家机构中实施各项年度工作计划。此外还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同时在全国各地庆祝了缅甸禁止贩运人口日。

### 提高对反贩运人口活动的认识

65. 目前正在开展培训活动，使在不同层次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人了解《禁止贩运人口法》(2005 年)。2007 至 2013 年期间，共有 210 030 人参加了这些培训。此外，为了提高对《禁止贩运人口法》和对公众发出的其他指示的认识，已经在贩运活动最常见的仰光、勃固和伊洛瓦底省实施了特别方案。

66. 2011 年启用了与公众分享人口贩运信息的网站。与贩运人口相关的法律、谅解备忘录、相关的国际公约以及其他信息可在 [www.myanmarhumantrafficking.gov.mm](http://www.myanmarhumantrafficking.gov.mm) 上查阅。现在必须系统地记录与性别、种族、年龄以及省邦各级城乡地区相关的贩运人口信息。

67. 此外，MTV Eixt 与弗朗索瓦一格扎维埃·巴努协会、儿基会、世界展望组织以及救助儿童会合作，通过缅甸电视方案制作并播出了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教育视频片段以及视频短片、歌曲和故事。2012 年在 4 个省邦举办了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教育性舞台表演和路边演出，对全国共计 10 万名观众进行了教育。

68. 按照禁止贩运人口中央机构的指导开展了下述活动：在公共汽车总站竖立广告牌，在安装在车辆和公共汽车总站休息区的频幕上放映人口贩运视频教育片，在公路公共汽车总站休息区张贴教育海报，在公路客车上张贴教育贴纸，向运输工人和乘客分发传单，以及以小组形式向运输工人进行贩运人口问题教育。此外还通过印刷媒体开展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认识的活动。在出版和分发以族裔语文印制的小册子方面出版了 205 500 册克钦语小册子、395 000 册缅语小册子、101 500 册克伦语小册子和 101 000 册掸语小册子，还出版了 3 500 册名为“爱灯”的系列歌曲。现在必须进一步从性别和文化观点研究和调查缅甸境内贩运人口活动的起因。

### 贩运活动受害者遣返、重返社会和康复措施

69. 为了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单独和特别的照料，已在木姐、曼德勒和高东为贩运活动受害者新开设了 50 处设有床位的收容所。这些临时收容所接收从泰国和中国遣返回国的被贩运妇女，并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照料和直接援助。不久的将来还会在渺瓦底和塔齐莱克开设这样的收容所。

70. 2014 年开办了社会福利局下设的被贩运者信息中心负责开展下述活动：分发必要的信息，提供心理支持，与受害者支助机构合作，以及在贩运活动受害者被遣返后协助他们获得就业机会。

71. 2010 至 2013 年期间，社会福利局与缅甸警方、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大湄公河人口贩运问题项目、儿基会、国际移徙组织、世界展望组织以及救助儿童会合作，向从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东帝汶、牙买加和新加坡遣返回国的 1 145 名缅甸的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支助。

72. 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制定了《贩运活动受害者返回/遣返和重返社会国家指导方针》以及向反贩运活动服务提供者提供有效实施《指导方针》的培训的计划。

73. 缅甸在 2009 年 4 月与泰国签署了反贩运谅解备忘录，并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拟定和执行双边顺利实施谅解备忘录的工作计划。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举行了 14 次缅甸和泰国间贩运受害者遣返和重返社会跨界案件管理会议。缅甸共计 23 次向泰国境内受害者照料收容所派遣了社会福利局的缅甸案件工作者，从而迅速、顺利地开展了遣返和重返社会进程，这一行动还有助于使人口贩运者曝光。

74. 为了有系统地开展贩运活动受害者遣返和重返社会的工作，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内比都签署了“缅甸和泰国间案件管理及贩运活动受害者遣返和重返社会双边标准运作程序”。此外还修订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一份供在湄公河区域若干国家使用的据以收集贩运活动受害个人信息的新“案件表”。

#### 包括数据收集和评估的系统监测和评价

75. 镇压人口贩运活动中央机构在 2007 年建立了数据库系统，并每年记录《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的活动情况。它还分析案件，评估和审查优势和弱点，发表年度进展报告，探究各种挑战，并定期为未来制定计划。2013 年 10 月对 9 名警员进行了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培训，并将他们分配在数据库系统股工作。

####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7 条)

##### 执行情况

76. 关于妇女与男子平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规定如下：

(a) 第 349 节规定，公民在从事下述工作时享有平等的机会：公共就业、职业、贸易、工商业、专门技能和专业、艺术探索、科学和技术。

(b) 第 369 节(A)规定，每个公民除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外，都享有在人民院、民族院和省议院或邦议院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妇女参与决策层的情况

77. 同以往相比，妇女在公共、政治和专业生活等所有领域的参与度日益提高。虽然在上届政府担任部长级政府职务的均为男性，但本届政府有两名女性分别担任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联邦部长和教育部联邦部长的职务。

78. 在政府组织和国家部委任职的妇女人数的比例在 2008 至 2009 年为 51.42%，2009 至 2010 年为 51.65%，2010 至 2011 年 52.39%。<sup>1</sup> 由此可以看出，妇女的参与度逐年有所提高。此外，担任副局长或同等及以上职位妇女人数的比例在 2008 至 2009 年为 32.52%，2009 至 2010 年为 36.03%，2010 至 2011 年为 36.61%。这一比例显然在逐年提高。妇女在国家组织和各部委任职和担任副局长或同等及以上职位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1”。

### 妇女参与缅甸各级议会的情况

79. 在 2010 年民主大选后组成的各级议会中，女代表的比例高于往年。在 2010 年和 2012 年的选举中，共有 138 名女候选人当选，其中 55 名妇女当选为议会代表。数据表明，民族院有 4 名女代表，人民院有 26 名女代表，省、邦议会有 25 名女代表。

### 妇女参与司法机构的情况

80. 分配在全国各地工作的司法人员有 1 091 人，其中男性 544 人，女性 547 人。另有 52 名省邦高级法院法官，其中的 16 名女法官和 36 名男法官正在履行职责。

81. 为确保提高妇女的参与度、代表性和领导作用，并切实顺利地展开妇女发展决策工作，还必须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有助于提高妇女在议会和决策层的参与度。此外还必须记录妇女在不同级别和部门与年龄、种族和城乡地区相关的参与情况。

## 国际代表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8 条)

### 执行情况

82. 法律没有对国际代表性作出任何限制。2008 至 2009 年期间，担任外交部属下的副局长或同等及以上职位的妇女人数的比例为 17.16%，2011 年增至 21.78%。截至 2013 年，在外交部工作的妇女共为 485 人(占 51.71%)，其中 373 名(60.67%)女工作人员在外交部总部工作，112 名(38.49%)女工作人员在缅甸驻外使馆、代表处和领事馆工作。目前，外交部和国家计划和经济发展部正在共同培训经济事务随员，并已将 4 名女性经济事务随员(占海外使团经济事务随员总数 45%)分配在缅甸驻外使馆工作。

<sup>1</sup> 中央统计组织公布的《2009 年缅甸儿童和妇女统计概况》。

83. 此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缅甸妇女代表还以代表团团长或团员的身分代表国家出席了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及其机构举办的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劳工组织大会、各种世界峰会、世卫组织大会以及国际核能机构会议。

84. 缅甸妇女正在以代表身分在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东盟妇女委员会工作，并以工作人员身分在东盟秘书处任职。由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联邦部长率领的代表团出席了 2012 年在老挝举行的第一次东盟外长会议和 2013 年在法国举办的妇女论坛。同样，缅甸妇女代表团还在 2012 年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妇女和儿童权利组织进行了考察访问，并在 2014 年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此外还在 2006、2009 和 2013 年选派了外交部 3 名缅甸女官员到联合国裁军奖学金方案学习。

85. 农民和农工组织的女工代表以及缅甸联邦工商会联合会女雇主代表出席了 2013 年在瑞士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 102 届会议。由 16 名政府代表、女工代表、雇主代表及顾问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这些代表中有包括女顾问的 6 名女代表。

### 公民身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第 9 条)

#### 执行情况

86. 妇女、儿童和男子享有获得、改变或保留缅甸国籍的平等权利。《缅甸公民身分法》(1982 年)没有任何针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歧视性或限制性条款。《儿童法》(1993 年)规定，每个儿童都享有按照现行法律条款拥有公民身分的权利。2008 至 2013 年期间，有 12 140 名申请人根据《缅甸公民身分法》(1982 年)获得了准公民和归化公民身分，妇女未受到任何歧视。男女享有平等获得准公民和归化公民身分的权利。

87. 作为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结论意见的回应，8 名议会代表在第一屆民族院第 5 次常会上讨论了《缅甸公民身分法》(1982 年)。民族院决定继续实施现行的《缅甸公民身分法》(1982 年)而不予修订或废止。

### 教育(《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0 条)

#### 执行情况

88. 为了发展人力资源促进国家发展，目前正在教育部门实施为期 20 年的《长期教育发展计划》，其中包括若干项促进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方案。目前正在根据这项长期教育发展计划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实施《缅甸全民教育行动计划》(2013-2015 年)。2007 年教育部门的支出为 15 557 289.2 万缅元，2013 年增加到 64 282 562.5 万缅元。

89. 经查明，与 2005-2006 学年相比，2012-2013 学年小学女生入学人数减少了 0.4%，但初、高中女生入学人数增加了 3%。按照一项 2013-2014 学年开始实施的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特别方案，现已向所有的小学生免费提供整套教科书和练习

本，并向每人提供 1 000 缅元。此外，从 2014-2015 学年起还向所有的中学生免费提供整套教科书并免缴学费。

90. 在基础教育一级，2011-2012 学年的辍学率为 3.12%，比 2007 年低。城乡男女儿童的学习机会差别不大。不过必须更多地研究妨碍妇女和女童获得学习机会的主要困难，并更多地研究获得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机会的状况。因此将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

91. 与 2006 年相比，2013-2014 年在读女研究生的人数增加了 0.11%。获得博士学位妇女的人数增加了 3.97%。《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将包括研究妇女就读科学、技术和工业院校等职业大学以及接受非正规教育的确切机会的状况。在基础教育部门，2013-2014 年期间女教师占教职人员总人数的 85.2%。在大学一级，女教授的比例比 2006 年提高了 9.1%。

92. 从 2012-2013 学年开始，国家挑选并发放越来越多的大学奖学金、初中和高中奖学金以及助学金，并将在 2014-2015 学年开始的 4 年期间，在世界银行协助下向经挑选的贫困学生提供助学金、培训和教育津贴并发放无息贷款。

93. 此外，为了在各地区均衡发展基础教育和提供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已经在城镇以下地区推广实施教育方案，使每个地区至少有一所形象良好的基础教育高中。此外还提供学习资料和实验设备，以提高学生的基础教育学习质量。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目前正在实施增强教师能力的培训方案。

94. 此外还执行了儿基会协助实施的教育项目《基础教育和性别平等方案》，据以没有性别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接受优质基础教育的机会。同样，妇女享有平等参与其他教育活动的机会，例如终身教育、在职成人扫盲方案、体育运动和健康教育。

95. 为了使每个公民都有机会完成基本教育学业，现已制定并实施了《全民教育方案》。此外还在为残疾儿童、精神障碍儿童、视障儿童、听障儿童和智障儿童实施一项教育方案。按照《全民教育方案》，2013-2014 学年共有来自社会福利局开办的视障学校和听障学校以及志愿组织开办的特殊学校的 439 名男童和 350 名女童在各自的学校和各种基础教育学校接受正规教育。

96. 为开展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主要领域之一的妇女教育和培训工作，将同相关部委、地方组织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及妇女组织网络合作实施一项方案，以加强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正规和非正规优质教育的体制、结构和做法。

### 就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1 条)

#### 执行情况

97. 为了使妇女能在劳动力市场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第 8 章第 347、348、350、351、352 和 368 节规定了此种权利。现已设

立了劳动力交易办事处负责劳工登记和就业安排。在就业安排方面，法律和法律相关规则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然而，有些安排涉及因野外工作场所只适合男性的工种(如采矿和采油)，因此不能指派妇女从事此种工作。

98. 在同工同酬方面，妇女在从事大多数脑力劳动的类似工作时应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并领取相同的薪金。在体力劳动方面，妇女和男子的收入取决于所做的体力劳动和工作(如建筑和农业)。现已颁布了《最低工资法》，使男女可获得平等的工资。为了具体确定最低工资，目前正在各省邦举办讲习班。必须研究类似工作的定义、不同的工种、因性别问题工资有所不等等事项，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按照《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将同工同酬纳入相应的法律。

99. 在参与劳动队伍方面，2005 至 2010 年期间妇女在劳动队伍的参与率提高了 6.7%。在农业部门，这一参与率从 2005 年的 41.3% 提高到 2011 年的 44.7%，在政府部门，从 2008 至 2009 年的 51.4% 上升到 2010 至 2011 年的 52.4%。在妇女参与政府部门决策方面，担任副局长或同等和以上级别职位的妇女的比例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间提高到 32.5%，在 2010 至 2011 年期间上升到 36.6%。

100. 现行劳动法规定了孕产妇的应享权利、带薪产假、妇女职业安全和保健以及劳动条件。此外还在内比都和仰光设立了负责检查和监督劳动事务的投诉机制中心。

101. 新《社会保障法》(2012 年)规定，参保女员工有权在生病、孕期和分娩时在指定的医院和诊所接受免费医疗服务，并有权在不属非法堕胎的流产时休产假。妇女还可享有获得与死亡、工伤、暂时性残疾、永久性残疾等相关福利的权利。此外，参保人也有权享受其的妻子的产妇分娩福利和产妇津贴。

102. 目前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进行劳动力调查，并正在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展有关缅甸境内妇女境况的调查。估计将每年进行一次劳动力调查。

103. 在合资企业、民营企业、自营企业和其他企业收集到的 2012 年的数据显示，该年职工人数共计 4 199 840 人，其中男职工 2 504 933 人，女职工 1 694 907 人。

104. 为了提高妇女的领导水平并使她们能履行行政职责，劳工部开设了技能培训中心，男女都可在其中参加各种培训。此外还在 2013 年为各部委、工业区各工厂、民营企业工厂主管人员举办了 18 次管理培训，参加培训的受训人员有 386 人，其中 232 人是妇女。

105. 目前东盟正在实施制定共同能力标准的措施，据以促进东盟经济共同体将在 2015 年开展的东盟区域技术劳工自由流动项目。缅甸已为此设立了国家技能标准管理局，其职责包括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拟定国家技能标准，制定各种课程，建立能力评估培训中心，以及向技术工人颁发国家级证书。

106. **移徙工人事务：**已经为在国外的移徙工人设立了海外就业监督委员会，负责采用方便、简单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方法协助工人到国外工作，并保护缅甸移

徙工人，使他们能享有所在国法律规定的权利和福利。委员会还向因各种原因希望返回家园的缅甸移徙工人提供协助。

107. 已经拟订和制定了就业政策和劳务移徙政策，并向缅甸驻大韩民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外交使团派驻了劳工事务随员，还将向科威特和新加坡派驻劳工事务随员。

108. 劳动部与日本国际研修协力组织签署了关于派缅甸工人到日本工作的协议，并正在按照协议采取措施。

109. 2009 至 2013 年期间在泰国 13 个城市设立了临时护照签发工作组，向泰国境内无证缅甸工人签发了缅甸临时护照。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计向 1 680 556 名缅甸工人、包括 938 263 名男工和 742 293 名女工签发了缅甸临时护照。此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还向泰国境内无证缅甸移徙工人签发了临时普通护照(TR-38)。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向 203 216 名缅甸移徙工人签发了临时普通护照。

110. 同样还通过《6P 方案》向马来西亚境内无证缅甸工人签发了缅甸临时护照。约有 100 010 名缅甸工人获得了护照。从 2013 年 12 月起向其余已经登记的缅甸工人签发相关证明。

111. 现行劳动法条款、包括《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条款的实施促成了性别平等。不过依然必须加快采取措施，按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范，调查、审查、修订和实施这些法律，确保在各级不同部门工作的妇女获得享受法律条款所述福利的机会。

## 保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2 条)

### 执行情况

112. 为增进缅甸妇女和儿童健康，现已制定了与保健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卫生发展计划以提供保健服务。为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享受保健福利，现已制定了下列与保健相关的法律、政策和计划：

- (a) 《缅甸联邦公共卫生法》(1972 年)
- (b) 《缅甸妇幼福利协会法》(1991 年)
- (c) 《国家卫生政策》(1993 年)
- (d) 《缅甸生殖健康政策》(2002 年)
- (e) 《促进生殖健康五年战略计划》(2009-2013 年)
- (f) 《青少年健康和发展计划》(2009-2013 年)

- (g) 《30 年长期健康发展计划》(2001-2030 年)
- (h) 《国家卫生计划》(2011-2016 年)
- (i) 《缅甸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2011-2015 年)
- (j)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
- (k) 《青少年生殖健康标准指导方针》(2013 年)

113. 在担任卫生局副局长或同等及以上职位的官员中，女性占 51.5%。在所有工作人员中，女性占行政级官员的 57.99%，占普通职员的 89.66%。两名副部长之一是女性。

### 生殖健康和生育间隔服务

114. 为了实现生殖健康战略的目标，目前正在按照《促进生殖健康五年战略计划》(2009-2013 年)的规定，通过若干核心活动改善产前、分娩、产后和新生儿护理，提供优质生育间隔服务和预防及管理不安全堕胎，预防和减少生殖道感染、包括艾滋病毒的性传播感染，以及促进性健康、包括青少年生殖健康和男子参与生殖保健。

115. 旨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干预措施的覆盖面有所扩大，这些措施包括提供生育间隔服务，以及在孕期、分娩和产后向所有孕产妇提供熟练的护理服务。因此，2006 年有 63.6% 的孕妇至少接受了一次产前检查，这一比例在 2012 年上升到 74.8%。此外，由熟练医护人员接生的分娩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63.6% 上升到 2012 年的 70.9%。缅甸政府已向联合国承诺在 2015 年将获得产前护理孕妇的比例提高到 80%，并将由熟练医护人员接生的分娩的比例提高到 80%。

116. 《人口局调查》(2007 年)显示的少女生育率为 17%。联合国机构统计显示，缅甸 1990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580 人，2010 年降至 200 人，而且正在持续下降。2013 年在所有省邦进行了关于使用皮下植入避孕用具的新生育间隔方法的培训，共有包括医生和护士的 433 名医务人员获得了实际培训。

117. 15 至 49 岁已婚妇女有 41% 使用某种形式的避孕手段，未满足避孕要求的人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19.1% 下降到 2007 年的 17.7%。基本保健人员受到了生育间隔服务咨询技能培训。缅甸使用的主要生育间隔方法是注射药物、口服避孕药、避孕套、宫内节育器和应急避孕药。提供生育间隔服务的有政府保健中心和次中心以及普通医生等私人诊所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缅甸是世界生殖保健安全委员会 46 个成员国之一，为此它建立了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据以改善购买、储存和分配生殖保健药具。卫生部在 2013-2014 财政年度购买并分配了价值 320 万美元的避孕药具，并将逐年增加妇幼保健服务概算。不过必须对妇女进行提高对更多地使用现有生育间隔方法的认识，并向她们提供更多的避孕药具。

118. 此外，在校青少年正在通过“生活技能教育”课程接受关于生殖健康信息和知识的教育。不过必须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生活技能教育”课程。促进青少年生殖健康和男子参与生殖保健是《促进生殖健康五年战略计划》(2014-2018年)以及《青少年健康和发展计划》(2009-2013年)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所有相关部门参与下拟定《青少年生殖健康国家标准指导方针》。下一步计划是编制青少年就业辅助手册。在制定标准指导方针后，将对基本保健人员进行关于关爱青少年的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服务的培训。2010至2011年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为生殖保健服务提供了4 475 911美元。为了对同龄青年群体进行生殖健康教育，目前正在培训青年社区成员。截至2013年，已在72个城镇培训了3 600名青年人。

119. 在未来行动方面，作为世界生殖保健安全委员会成员国的缅甸将广泛执行普及避孕药具的任务。缅甸代表团出席了2013年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家庭健康计划(2020年)大会”。缅甸计划在2015年将未满足避孕要求的人的比例降至10%以下，使采用某种形式避孕手段的人的比例在2015年增至50%，并在2020年增至60%。此外还计划在2020年前向3 000万对适合使用生育间隔方法的已婚夫妇提供生育间隔服务。截至2013年，卫生局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在族裔居住地区30个城镇提供了生殖保健服务。目前已在163个城镇实施了生殖健康方案，并将在其余城镇推广实施。目前正在向贫穷和农村地区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120. 妇女贫血症的比率如下：孕妇为71%，5岁以下女童为75%，青年妇女为26%，非孕妇为45%。堕胎率为3.3%。2005年《全国孕产妇死亡具体原因调查》显示，因不安全堕胎死亡的人数占孕产妇死亡人数9.9%，因感染死亡的人数占孕产妇死亡人数7%。2001年15至19岁年龄组的生育率为17.4%，2007年为16.9%。为增进妇女健康和预防妇女死亡，医疗服务预算占卫生部总预算11.25%(170亿缅元)。1990至2010年孕产妇死亡率和死亡原因见附件“J”。

#### 出生和死亡登记活动

121. 缅甸出生儿童的出生证明由卫生局按既定程序签发。《2010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城市地区出生登记率为93.5%，农村地区为63.5%。偏远地区登记率特别低。

122. 对在国外出生的儿童，缅甸驻外使馆或领馆或经移徙和人口部授权的组织在其出生后一年内通过其父母或监护人按既定程序进行出生登记。2007至2013年期间，共计为412名在国外出生的儿童进行了出生登记。目前正在计划制定和实施更适当的工作计划，以查明为有证或无证移徙父母出生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的困难。

123. 按照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2014年1月14日第2/2014号通知，在中央一级、内比都理事会、省级和邦级、区级和城镇级、小区级和村级设立了出生和死亡登记统计合作委员会，并规定了它们的职责。

## 艾滋病/艾滋病

124. 卫生部审查了《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2006-2010年),并制定了《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国家战略计划》(2011-2015年)。该计划旨在加强对艾滋病在妇女和女童中的传播开展初级预防,重点包括为下述群体提供综合预防服务:最高危人群的通常伴侣和女性工作者的嫖客(因为他们又会将艾滋病毒感染传染给他们的通常伴侣)。

125. 此外还在与相关部委密切合作,向在监狱囚禁或入住收容所的人以及军警人员提供一系列行为改变交流服务(包括提高认识、推广使用避孕套、诊断和治疗性传播感染(性病)以及艾滋病毒咨询和检验服务)。在2012年为5 041名在监狱囚禁或入住收容所的人以及7 038名军警人员实施了这项预防艾滋病毒方案。

126. 目前正在256个城镇的470个地点提供艾滋病毒咨询和检验服务,并已查明获得艾滋病毒咨询和检验服务的妇女人数日渐增多。2012年,通过防止母婴传播方案为逾303 321名孕妇、大约60 191名女性工作者以及大约12 397名最高危人群的女性通常伴侣进行了艾滋病毒检验。

127. 2001年开始实施《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方案》(《预防母婴传播方案》),该方案在2013年年底时涵盖了256个城镇和38所医院。妇女接受艾滋病毒检验以及采用预防疗法防止向儿童传播艾滋病毒的趋势正在继续增强。为了促进男性参与,已在20个试点城镇提供夫妇咨询服务并采用亲密伴侣披露办法。

128. 2012年,在12.5万名需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CD4计数大于350)的人中,有53 709人获得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对覆盖面的深入分析显示,2012年,需要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妇女有57%(即42 667人中的4 215人)获得了此种治疗,男子的此种比例为36%(即82 786人中的29 494人)。作为医院和社区服务间联系手段提供的家庭护理服务涉及31 667名男女艾滋病毒感染者。不过还必须更多地研究艾滋病/艾滋病对女童及其家庭产生的社会影响。

## 经济和社会生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13条)

### 执行情况

#### 获得家庭福利的权利

129. 缅甸有100多个遵循不同习俗和传统的种族。有些习俗和传统影响着妇女的社会生活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必须审查妨碍平等获得家庭福利权利的各种习俗和传统的遵循情况。

#### 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权利

130. 缅甸政府制定并实施了8项农村发展和减缓贫穷任务。这8项任务包括发展农村生产和家庭工业、发展民营小额信贷机构、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以及发展合



作企业。缅甸没有禁止妇女享有经济资源的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投保财产为条件向银行或小额信贷机构贷款的权利。

131. 为促进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自 2005 年起一直在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领导下为农村妇女建立小额信贷系统并开展创收活动，以减缓贫穷和增加收入。2007-2013 年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在各省邦开展的小额信贷和创收方案活动见本报告附件“K”。

#### 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132. 缅甸政府鼓励和促进妇女参与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前次报告已述及建立缅甸妇女体育联合会的情况。目前正在实施若干项提高缅甸女运动员素质的方案，使她们能参加国际体育比赛。1993 年组建的缅甸女子足球队在东盟和亚洲两级赛事中节节获胜。

133. 自 30 多年前开始，缅甸妇女一直在参加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各种体育活动和运动会，并提高了国家的声誉。2007 至 2013 年期间在东南亚运动会和残奥会的参赛和获奖情况见附件“L”。在缅甸于 2013 年主办的第 27 届东南亚运动会上，缅甸女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并赢得 43 枚金牌、25 枚银牌和 50 枚铜牌。妇女参加体育运动和运动会赛事并获奖的势头显然日见增强。此外，残疾妇女在残奥会的参与度也在不断提高。

134. 文化部发挥主导作用，努力提高妇女在文化领域的参与度。文化部与各级妇女事务组织以及妇幼福利协会合作举办文化教育讲座，同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权利纳入讲座内容。

#### 农村社区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4 条）

##### 执行情况

##### 农村发展措施

135. 缅甸总人口 70% 的人生活在农村地区，农村居民的贫穷率最高。为此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农村发展和减缓贫穷的 8 项任务。为了更有效执行农村发展任务，现已扩大了畜牧和渔业部并将它改为畜牧、渔业和农村发展部。作为协调中心的畜牧、渔业和农村发展部正在大力执行农村发展任务。

136. 农村发展局正在执行 6 项社会经济发展任务并建设下述基础设施：

- (a) 建造农村道路和桥梁，
- (b) 农村供水和环卫设施工程，
- (c) 创收和职业支助，
- (d) 小额信贷机构，

- (e) 实施农村发展和减缓贫穷任务的程序，
- (f) 向农村供电和建造农村住房。

计划详情和已实施的活动见本报告附件“M”。

137. 目前正在计划对农村妇女从农村发展方案中享有的好处进行评估。

#### 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农村发展任务

138. **社区主导发展项目：**为了在缅甸推广执行农村发展任务，农村发展局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由世界银行提供 8 000 万美元财政援助，实施社区主导的发展项目。项目实施期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持续 6 年 4 个月。项目的目标是：(一) 通过社区主导的办法向农村贫穷居民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二)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和农村居民的能力和素质；(三) 提高政府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作出有效反应的能力。

139. 社区主导发展项目的主要特点是得益于下述做法：农村居民自身参与，各行各业民众在项目开始后不久就参与其间，向乡村提供直接资金支助并由它们自行管理，省政府与人民合作，开展能力建设，通过项目周期向民众提供福利，通过不断学习执行项目，培养透明和履行责任的习惯，发展性别平等做法，建立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

140. 社区主导发展项目将在 2013 年在 3 个城镇、2014 年在 5 个城镇、2015 年在 7 个城镇实施，实施时将以基于社区的办法开展下列活动。逐步实施办法见附件“N”。

- (a) 举行全村会议，
- (b) 选举委员会成员，
- (c) 农村居民选定子项目方案，
- (d) 排定优先次序，
- (e) 镇规划和执行委员会批准，
- (f) 农村居民执行子项目方案，
- (g) 农村居民监督，
- (h) 农村居民直接享受实惠的权利，
- (i) 各行各业人员参与，
- (j) 享有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

141. **综合社区发展项目和社区发展促进偏远城镇项目：**从 2003 年开始，边境事务部与开发署合作，在 3 个省和 7 个邦实施综合社区发展项目和社区发展促进偏

远城镇项目，目的是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贫困居民的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目标是改善农村居民的社会经济生活，并通过组建妇女自力更生小组提高包括妇女的贫困居民和社区组织的技能。现已在 3 个省和 7 个邦最贫穷的村庄组建了妇女自力更生小组。每个小组由村里最贫穷户的 10 至 15 名妇女组成。这些小组参与作为创收方案的循环基金信贷系统，并开展一系列社区发展活动，包括管理用以开展计划生育活动的资源，母亲和儿童保健服务，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及利用盈利解决小组成员的紧急需求。

142. 该项目向自力更生小组成员提供指导和建议以及经济和技术援助，并对她们进行培训，目的是增强她们的信心，改善其社会和经济地位并提高其技能，使她们能应对各种社会变革。

143. 由于妇女积极参与拟定农村发展方案、参与决策进程和执行工作，该项目改善了自力更生小组的生计并满足了妇女的需求。2006 年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综合社区发展项目和社区发展促进偏远城镇项目采取的措施见附件“O”。

#### 妇女家政职业培训学校

144. 为使农村和边境地区妇女有机会获得职业培训，边境事务部从 1991-1992 财年起成立了 36 所家政职业培训学校。这些学校向妇女提供普通和专门职业培训，并帮助她们利用学到的技能做自己的生意。学校在培训期间向学员提供膳食、信息、教育和宣传材料和校服，并为远道而来的妇女支付旅费。1991-1992 财年至 2013-2014 财年期间，共有 51 900 名女学员参加了职业培训，其中有 17 033 名妇女(32.8%)在接受培训后做起了自己的生意。1991-1992 年至 2013-2014 年职业培训参与情况表见本报告附件“P”。

145. 社会福利、救济和重新安置部下设的社会福利局开办了 7 所家政学校，这些学校在 2008 至 2013 年期间向 2 660 名妇女提供了职业培训。此外还向无法上家政学校的妇女提供了社区职业培训，2008 至 2013 年期间共有 3 326 名妇女以这种方式学到了职业技能。此外还向受“纳尔吉斯”气旋风暴影响地区的 1 132 名妇女和因克钦邦不安全局势居住在救济营的 63 名妇女提供了职业培训。

146. 边境事务部还在与瑞士发展合作基金会合作执行可持续农业和自然资源发展项目，该项目包括在克钦邦实施一项与不歧视妇女相关的方案。

#### 妇女在若开邦北部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

147. 2013 年 12 月统计显示，若开邦北部 Buthitaung 区 Maungdaw 镇和 Maungdaw 镇居民共计 812 172 人，其中男子 397 133 人，妇女 415 039 人。Maungdaw 区总人口中有 90.372% 为信奉伊斯兰教的孟加拉人。

148. 目前正在难民署、无国界医生组织、世界家庭组织、CSSEP 组织、反饥饿行动组织以及马蒂沙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技术援助、支助和合作下，执行向若开邦

北部 Buthitaung 区 Maungdaw 镇和 Maungdaw 镇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教育、保健服务和营养的任务。

149. **保健领域的活动：**在 Maungdaw 区孕妇方面，区卫生局、医院和诊所正在向孕妇提供保健服务而不论其种族或宗教为何。此外还在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地方社会组织合作实施一项生殖保健项目。

150. 此外，镇卫生局还在与儿基会、难民署和各卫生中心合作开展若干项活动，包括向母亲提供维生素 B 和含铁补剂，向孕妇提供抗破伤风疫苗，提供防疟蚊帐和洁净接生包，并提供紧急分娩护理，包括将农村地区需要紧急护理的母亲和儿童转送镇医院治疗。缅甸医疗协会正在与人口基金合作开展提供食品和支付运费的活动，卫生部门还在全镇各地向妇女和母亲提供应急避孕药以及计划生育和生育间隔服务，并通过“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项目”向受感染母亲提供防治药物。此外还通过粮食计划署方案向小学供应大米。据卫生局 2013 年统计数据，该年妊娠、分娩状况及出生率如下：

	妊娠		分娩			出生率	
	孕妇人数	死亡人数	出生人数	活产	死产	出生率	死亡率
Maungdaw	17572	10	16323	16233	90	29.6	3.1
Buthitaung	9607	8	9651	9602	49	29.9	1.7

151. 2012 至 2013 年期间在若开邦 12 个乡镇开展了孟加拉传统助产培训，结果是在 Buthitaung 镇和 Sittwe 镇分别培养和提供了 15 名和 5 名孟加拉助产士助理。目前正在 163 个乡镇实施生殖保健项目，并将在其余乡镇推广实施。还正在为农村地区和贫困居民推广落实生殖保健服务。

152. 目前正在与难民署合作开展若干项活动，例如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提供基本保健支助，进行营养健康教育，向营养不良儿童提供补充食物，进行营养治疗，加强国家总体保健系统。

153. **教育领域的活动：**目前正在按照义务基础教育制度在若开邦各乡镇采取措施，使所有学龄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无论其种族或宗教为何。

154. 尤应提及的是，目前正在关注若开邦北部因宗教习俗和传统禁止而无法接受教育的学龄女童，通过与当地居民协调，使她们落实上学的权利。在邦、镇教育人员协作下，每年为 6 000 名青少年和成年人开设基础缅语班，并为儿童开设语文班。此外还正在采取措施提高小学生的缅语能力，并帮助他们继续上学，还向难以继续上学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援助，使他们继续上学。此外还建立了学校女生宿舍。对母亲进行了卫生和营养培训，并向她们提供粉状营养食品。此外还通过初级教育系统为共计 2 000 名左右 3 至 5 岁的儿童实施幼儿发展方案。目前还在采取措施，使很早辍学的儿童在小学后继续上学或回校读书。在这方面已帮助 6 000 名女童回校读书。

155. 作为对委员会第 43 号结论意见的回应，许多投诉机制(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总统办公厅、议会委员会等)在缅甸发挥着良好的作用。认为自己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人可利用这些机制进行投诉。除了这些机制外，妇女还尤其可以向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和缅甸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投诉。此外，由于缅甸媒体日趋自由，民众的心声能够得到听取。有关 2008 至 2013 年期间缅甸妇女事务联合会收到的投诉的更多详情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指标见附件“D”。

156. 2012 年在若开邦发生了不幸事件。暴力罪行以及来自各种渠道的煽动性言行和谣言导致爆发了与这些事件相关的族群间暴力行为。两个族群都遭受了此种族群间暴力之害。

157. 根据 2012 年 8 月 17 日总统令设立了独立的若开邦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该族群间暴力的起因，并就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方案提出建议。调查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公众公布了它的报告。

158. 缅甸政府在 2013 年 3 月 23 日设立了促进若开邦稳定和发展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落实该委员会通过的政策、若开邦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他的必要行动，缅甸政府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设立了有关下述方面的 7 个小组委员会：法治、安全和执法、移徙和审查公民身分、临时安置和重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战略规划。

159. 2014 年 4 月 9 日成立了联邦级紧急状况协调中心，负责协调若开邦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并支持地方政府在紧急状况下开展工作。紧急状况协调委员会制定了《促进若开邦和平、稳定和发展行动计划》。

160. 缅甸政府采取了紧急措施，在短时间内制止了暴力。现已对罪犯采取了法律行动，而不论其种族或宗教为何。涉及 195 起案件的 507 人已被判刑。法院还在审理涉及 662 名嫌疑人的 45 起案件。此后缅甸政府有了防止再次发生族群间暴力事件的能力。

161. 在迁徙自由方面，对居住在任何地方、包括若开邦北部的缅甸公民的旅行没有任何限制。不过，公民身分尚不明确的人到国外旅行必须得到地方主管当局批准。旅行许可证由相关主管当局按照移民和国家登记局的规章签发。

162. 缅甸、包括若开邦北部没有限制妇女结婚和怀孕的政策。孟加拉族也必须像所有缅甸居民一样，依照现行法律遵循相关登记程序。现已与国际组织合作向孟加拉族提供基本服务，包括提供食物、水、教育和保健服务。

163. 缅甸设立了若开邦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由副邦长任主席，由 19 名成员组成，目前正在努力争取顺利地实施和平与发展方案。7 614 名若开族受害者中 84.8% 的人和 12 万名孟加拉族受害者中 85.3% 的人得到了重新安置。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在国际组织合作下分配了 28 071 公吨粮食。缅甸政府还为若开邦的

复原支付了 267.9 亿缅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还制定了若开应急计划，并自 2012 年 7 月起实施。

164. 为防止在若开邦再次发生族群间暴力事件：目前正在实施将会导致建成文明社会的路线图，同时争取更好地了解不同民间社会的文学、文化习俗和传统。现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关于安全、安宁、普及法治、复原、移徙和公民身分审查、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和平共处的《若开和平与发展计划》。

165. 此外，为了获得预防知识，增强妇女能力并促成在若开邦和平共处，目前正在通过保健和法律援助开展关于性别平等的培训，并为性暴力受害者采取关于协调和谈判的措施。

166. 目前正在同妇女事务组织、妇幼福利协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人口基金以及儿基会合作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发展若开邦妇女和儿童的基本人权、健康和教育。

167. 社会福利局与人口基金和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努协会合作，在 Sittwe 镇的 7 个孟加拉族救济营和 3 个若开族救济营建立了妇女关怀中心，负责向若开邦各救济营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心理咨询，解决他们的基本需求，提供与卫生和营养、生殖健康和生育间隔相关的服务，提供职业培训，分享信息，协调会议，以及将相关的妇女和儿童转送医院就医或移交派出所处理。

168. 从每个救济营挑选了 4 名(3 名女性和 1 名男性)具有缅语能力、传播知识的能力和工作效率的培训员，并对他们进行了能力建设培训。此外还在 2013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对若干名培训员进行了提高认识的培训，这些培训员有来自孟加拉族救济营的 20 人(16 名女性和 4 名男性)以及来自若开族救济营的 12 人(8 名女性和 4 名男性)。这些提高认识培训涉及的专题是卫生和营养、生殖健康和生育间隔、防治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性别平等、性别暴力、人口贩运以及心理咨询。此外还为妇女进行了职业培训。妇女制作的手工艺品被送到营内和营外的店铺出售，妇女因此赚到了收入。

## 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5 条）

### 执行情况

169. 《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2008 年)载有下述各章节：

第 21 节(A)：每个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平等权、自由权和伸张正义的权利。

第 347 节：联邦应保障任何人享有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并应平等地提供法律保护。

第 348 节：联邦不得以种族、出身、宗教、官职、地位、文化、性别和财富为由歧视缅甸联邦共和国的任何公民。

第 350 节：妇女应有权在类似工作中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和薪金。

第 351 节：母亲、儿童和孕妇应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

第 352 节：联邦应依照规定的条件任命或委派担任公务人员职务，不得以种族、出身、宗教和性别为由歧视性地取舍缅甸联邦共和国的任何公民。但本节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任命男子担任仅适于男性的职位。

第 368 节：联邦应根据其资格尊重并协助教育领域的杰出公民，不论其种族、宗教和性别为何。

第 369 节(A)：第 7 条已述及第 369 节(A)的规定。

170. 此外，在法院裁决方面，《刑法典》、《特别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法院指南》规定了没有性别歧视的平等权利。缅甸正在执行这些规定。

#### 《刑法典》条款

171. 第 312、313、314 和 316 节分别规定了对妊娠期妇女的特殊保护。同样，第 509 和 354 节规定应维护妇女的端庄和尊严，不得予以侵犯和侮辱。按照这些章节的规定，任何人均不得以肢体和语言侮辱缅甸妇女，因为这是犯罪行为。

172. 现已在妇女事务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下开展了提高对法律认识的培训，使妇女更好地了解保护她们权利的法律。

#### 《刑事诉讼法》条款

173.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控告罪行的程序，其中不存在性别歧视。该法规定，如果被控犯有《刑事诉讼法》第 497 节(1)所述不得保释罪行的人是女性，法院得命令该女被告可交保获释。为了向妇女提供更有效的保护，目前正在拟定《禁止暴力侵害妇女法》。

### 婚姻和家庭关系（《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6 条）

#### 执行情况

174. 在宗教方面，缅甸总人口的 88.22% 为佛教徒，0.73% 为印度教徒，4.28% 为穆斯林，6.23% 为基督徒，0.54% 信奉其他宗教。在缅甸，结婚、离婚、夫妇拥有婚姻财产的份额、收养子女、照料子女以及继承事宜因每个族裔的宗教、习俗和传统而各不相同。

175. 已颁布的与婚姻相关的法律因男女双方的宗教信仰而有所不同。《缅甸习惯法》规定，缔结婚姻最重要的因素是双方同意。现行法律和习俗规定，未经新郎和新娘自由同意不得缔结有效婚姻。如果符合其他结婚条件的缅甸男女佛教徒同居并打算结为夫妻，法律就将他们视为已婚夫妇，因为以夫妇身分公开地共同生活是有效婚姻的唯一条件。

176. 此外，为保护妇女的合法婚姻，《刑法典》第 493 节作出如下规定：

- 任何以欺骗手段致使未同他合法结婚的任何妇女相信她已同他合法结婚并因此与他同居或与他性交的男子应依所述情形之一被处 10 年以下徒刑，并应处罚金。

177. 《缅甸习惯法》在妇女婚姻方面规定，年满 20 周岁且并非寡妇或离婚者的女子有权择偶并在自由同意下与其钟爱的男子结婚。不满 20 岁的女子必须获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缅甸任何女子的最低结婚年龄将由修订中的《儿童法》(1993 年)规定并载入该项法律，而无论其宗教为何。

178. 关于婚姻财产以及在婚姻期间和解除婚姻时财产分割事宜，相关的程序因不同的宗教、习俗和传统而各不相同。前次报告已提及信佛教妇女的婚姻财产和财产分割问题。

179. 《缅甸习惯法》规定了根据以下 6 项原则不受性别歧视地获得继承的权利：

- (a) 无遗嘱继承，
- (b) 死者未亡丈夫或未亡妻子继承遗产，
- (c) 继承向下传，不是往上传，
- (d) 辈分近的人可排除辈分远的人接受继承，
- (e) 近亲可排除远亲接受继承，
- (f) 不能因善行获得继承，但可因恶行失去继承。

180. 此外《缅甸习惯法》还规定，儿子和女儿享有不受歧视的平等的继承权。

181. 合法收养在习惯上获得接受，男女都有资格收养一名儿童，对将被收养的儿童没有性别歧视。

### 第三章 结论

182. 本国家报告所载的事实、数据和信息清楚地表明了缅甸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方面的承诺、进展情况和挑战。缅甸将继续竭尽全力执行《公约》条款、缅甸《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计划》(2013-2022 年)和各种国家方案以及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